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WA FONG RUBBER IND. CO., LTD.
2026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臨時動議	5
散會	5

附 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9
三、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	10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4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四、其他應揭露事項	49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點整

地點：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20號(本公司花壇廠)

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一一四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6,370,117 元；及員工酬勞 2.5%，計新台幣 10,616,86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本公司一一四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期別 (114 年)	決議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	114/08/11	114/10/20	0.5	139,674,567
下半年	115/03/11	115/04/30	0.5	139,674,567
合計			1.0	279,349,134

二、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三、如俟後因辦理私募普通股、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徐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第 10~33 頁(附件三)及第 34 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 114 年，全球輪胎產業劇烈重塑的一年。首先美國實施「對等關稅」政策與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橡膠製品作為關鍵基礎工業零組件，面臨了更嚴苛的關稅壁壘，影響全球供應鏈穩定；更面臨歐盟 CBAM 與台灣碳費開徵的雙重稅賦衝擊，使營運成本增加，獲利空間受到擠壓。在全球政經動盪與淨零排放政策實質化的浪潮下，要如何透過精確的產能調度與技術升級，成為了在動盪中維持經營穩健性的關鍵。

114 年度營運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4,455,631 仟元，較 113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 4,940,875 仟元減少 485,244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3,865 仟元，與 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616,177 仟元相比，減幅約為 32.83%。

本公司 114 年度之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755,018 仟元，較 113 年度營收淨額新台幣 1,978,535 仟元減幅約為 11.30%；營業成本較前一年度降低約 10.26%，營業毛利淨額減少 80,968 仟元，減幅約為 14.30%；在嚴謹的費用控管之下，114 年度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 1%，營業淨利為 219,906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77,409 仟元，減幅約為 26.04%；在營業外收支方面，主要是來自其他利益減少 40,770 仟元及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減少 38,244 仟元，致使營業外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幅約 29.74%。全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利 324,877 仟元。

茲將 114 年度本公司的產銷情形及營業概況報告如下：

(1)、產銷情形：

單位：仟條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生產量	114 年度 銷售量	113 年度 銷售量	銷售量 增(減)	%
自行車胎	449	513	640	-127	-19.84%
農工業車胎	1,061	1,079	1,160	-81	-6.98%
機車胎	2,226	2,197	2,387	-190	-7.96%
卡汽車胎	22	21	8	13	162.50%
輻射層外胎	4	7	21	-14	-66.67%
其他橡膠製品	0	130	163	-33	-20.25%

(2)、營業概況：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金額	113 年度 金額	增(減)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1,755,018	1,978,535	(223,517)	-11.30%
營業成本	1,269,725	1,414,836	(145,111)	-10.26%
營業毛利-淨額	485,092	566,060	(80,968)	-14.30%
營業費用	265,186	268,745	(3,559)	-1.32%
營業淨利	219,906	297,315	(77,409)	-26.04%
營業外收支	187,782	267,260	(79,478)	-29.74%
稅前淨利(損)	407,688	564,575	(156,887)	-27.79%
本期淨利(損)	324,877	449,980	(125,103)	-27.80%

展望今年(115 年)，輪胎產業正面臨「法規性成長」與「地緣政治分裂」的交織局面。產業轉型已不再僅是技術競爭，而是與各國政經局勢緊密掛鉤的生存挑戰，自美國對世界各國實施對等關稅，迫使輪胎業者必須更依賴東南亞以外的產能，或加速於北美在地化生產以規避高額稅賦。各國政府將「淨零排放」納入貿易與市場准入標準，使環保技術成為硬性門檻。經濟景氣與物資供給的失衡，面臨嚴重的獲利擠壓。地緣衝突熱點又不斷，全球經濟與政治不確定性與不穩定性加劇；受高成本、高債務、保護主義加劇等因素影響，更是考驗企業在地緣政治風險管理與供應穩定性上的全面挑戰。

中東與歐洲市場部分，2025 年全球輪胎市場呈現「中東穩步擴張、歐洲結構轉型」的兩極化趨勢。中東受惠於基礎建設與高溫氣候帶來的汰換需求，而歐洲則在經濟不確定性中，由全季胎與電動車（EV）專用胎帶動成長。另 2025 年卡丁車（Go Kart）輪胎需求在中東與歐洲市場預計呈穩健增長，主要受卡丁車賽事普及、娛樂性卡丁車場增加以及電動卡丁車普及驅動。因應市場需求，須更有彈性應對，以提高整體產品與服務之性價比，強化高利潤產品的通路開發及銷售，及相關電動車之產品開發及推廣。

美國市場部分，因美國對各國進行對等關稅修訂，致使各國於 2025 年處於一個慌亂狀態。為縮減產品於市場被課高關稅於年初進行大量出貨至美國。但礙於此政策，迫使市場反應消極，各輪胎廠也轉嫁產品至其他國家，連帶影響全球景氣及購買慾望。市場反應直接影響組裝廠的需求，ATV/UTV 需求量於第三季持續疲乏。但我司積極尋求新客戶，以利提升整體競爭力。

儘管國際情勢動盪以及各項成本高漲的情形未減，本公司依舊持續深化與全球指標性客戶合作，積極投資設備、人才等。藉由加速區域產能佈局與低碳化轉型，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車胎、投入研發低碳永續之材料，以維持本公司國際競爭力，力求在多變的政經局勢中深植品牌價值，致力為全體股東創造穩定且優異的經營實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主佳

黃主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25 號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250,379仟元及9,081仟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由於存貨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影響，可能使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劇烈波動，進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及呆滯之風險較高。考量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品型號多樣化，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5,163 仟元及 1,087,829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4.59%及 16.2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2,665)仟元及 82,467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3.89)%及 17.8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06,164	17	\$	690,55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997	-		19,0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2,796	2		175,60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80,713	1		67,61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72	-		8,7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52,727	1		54,32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55	-		-	-
130X	存貨	六(五)		241,298	3		319,41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二)		22,452	-		24,0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41,074	24		1,359,241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69	1		124,69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8,850	-		8,8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221,457	57		3,860,772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29,544	17		1,285,057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614	-		3,447	-
1780	無形資產			689	-		8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6,695	1		58,6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580	-		2,0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26,998	76		5,344,463	80
1XXX	資產總計		\$	7,368,072	100	\$	6,703,704	100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九	\$	1,300,000	18	\$	36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9,791	-		28,744	-
2170	應付帳款			57,592	1		135,19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260	-		1,3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6,557	1		110,33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1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02	-		45,5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458	-		1,40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八及九		50,000	1		125,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七(二)及八		24,001	-		25,6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54,661	21		833,462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八及九		923,339	13		1,021,60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18,577	4		289,22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201	-		2,0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70	-		8,03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1,046,737	14		1,034,612	1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959	-		22,5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2,183	31		2,378,062	36
2XXX	負債總計			3,866,844	52		3,211,524	4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793,492	38		2,793,492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83,501	1		37,17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68,183	2		134,5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78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18,245	5		484,888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42,027	1		42,117	1
3XXX	權益總計			3,501,228	48		3,492,180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7,368,072	100	\$	6,703,70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陳昶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二)	\$	1,755,018	100	\$	1,978,5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及七(二)	(	1,269,725)	(73)	(	1,414,836)	(71)
5900 營業毛利			485,293	27		563,699	29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201)	-		2,36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5,092	27		566,060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	122,838)	(7)	(	132,969)	(7)
6200 管理費用		(	122,464)	(7)	(	114,36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871)	(1)	(	21,26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3)	-	(	1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5,186)	(15)	(	268,745)	(14)
6900 營業利益			219,906	12		297,315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948	1		20,07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二)		61,110	4		58,99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888	-		42,65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33,527)	(2)	(	33,07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0,363	8		178,60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782	11		267,260	14
7900 稅前淨利			407,688	23		564,575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82,811)	(4)	(	114,595)	(6)
8200 本期淨利		\$	324,877	19	\$	449,980	23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359	-	\$	2,10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21,126)	(	143,09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7,240)	(	4,7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	272)	-	(	4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7,279)	(	136,6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35,345	2		185,41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	7,069)	-	(	37,08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8,276	2		148,3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97	-	\$	11,69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5,874	19	\$	461,67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16	\$	1.6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16	\$	1.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陳昶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股	本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總	額
																					益	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2,793,492		\$ 37,174		\$ 84,765		\$ 6,321		\$ 497,987		\$ 51,226		\$ 21,434		\$ 3,449,5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9,980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3				(136,006)		148,331					
112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49,347				(136,006)		148,33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200		-		(24,20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321)		6,321				-		-					
現金股利					-		-		-		-		(223,479)				-		-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5,544)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5,544		-		(195,544)				-		-					
現金股利					-		-		-		-		484,888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3,492		\$ 37,174		\$ 134,509		\$ 95,780		\$ 484,888		\$ 199,557		\$ 157,440		\$ 3,492,180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2,793,492		\$ 37,174		\$ 134,509		\$ 95,780		\$ 484,888		\$ 199,557		\$ 157,440		\$ 3,492,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4,877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7				(28,366)		28,27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25,964				(28,366)		28,276					
113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46,327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9,391		-		(19,39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3,47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4,283		-		(14,283)		-		-		-					
現金股利					-		-		-		95,780		(95,780)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3,492		\$ 83,501		\$ 168,183		\$ 95,780		\$ 318,245		\$ 227,833		\$ 185,806		\$ 3,501,2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陳昶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7,688	\$ 564,5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69,242	79,086
攤銷費用		206	2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	1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878)	(8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0,363)	(178,60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3,527	33,07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948)	(20,078)
已實現銷售損失(利益)		201	(2,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024	4,93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9,693	56,574
存貨		78,113	(4,76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381	(14,892)
其他流動資產		3,287	11,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953)	52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7,729)	12,378
其他應付款		(15,068)	2,0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04)	(6,448)
其他流動負債		(1,665)	(5,9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5,467	531,002
收取之股利		-	179,422
收取之利息		17,799	20,134
支付之利息		(33,309)	(33,190)
支付所得稅		(108,271)	(112,9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686	584,4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64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64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3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3,7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13,149)	(15,8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7	5,28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	(1,1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6,505)	41,6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900,000	8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960,000)	(851,35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75,000)	(629,39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420)	(93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	(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二十六)	(363,153)	(419,0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427	(550,7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5,608	75,3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0,556	615,2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6,164	\$ 690,5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陳昶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24 號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及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華豐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59,580 仟元及 71,089 仟元。

華豐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由於存貨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影響，可能使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劇烈波動，進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及呆滯之風險較高。考量華豐集團因產品型號多樣化，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豐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華豐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

列入華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98,938 仟元及新台幣 906,59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51%及 10.9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99,976 仟元及新台幣 634,26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22%及 12.8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60,343	38	\$	2,665,645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9,367	1		123,36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9,457	-		29,26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5,405	-		34,1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15,470	7		760,29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5,568	-		5,9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59	-		46,00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883	-		477	-
130X	存貨	六(六)		888,491	11		1,066,832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743	1		39,4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88,886	58		4,771,415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69	1		124,69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1,988	-		12,1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6,616	3		289,54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及九		2,784,318	33		2,827,352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614	-		3,44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23,302	2		129,968	2
1780	無形資產			1,164	-		1,4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20,465	1		98,4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八		131,598	2		6,5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65,634	42		3,493,604	42
1XXX	資產總計		\$	8,554,520	100	\$	8,265,019	100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九	\$ 1,301,000	15	\$ 590,412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63,856	1	88,282	1
2170	應付帳款		260,669	3	414,96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7,786	-	5,6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90,372	2	247,77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07	-	9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58	-	30,33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82,492	1	92,3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458	-	1,5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八及九	50,000	1	125,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	36,586	1	34,97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18,384</u>	<u>24</u>	<u>1,632,25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八及九	923,339	11	1,021,606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23,582	4	292,65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201	-	2,0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59,967	-	64,5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08,089</u>	<u>15</u>	<u>1,380,934</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3,326,473</u>	<u>39</u>	<u>3,013,189</u>	<u>3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793,492	32	2,793,492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3,501	1	37,17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68,183	2	134,5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78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245	4	484,88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42,027	1	42,11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501,228</u>	<u>41</u>	<u>3,492,180</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 (二十八)	<u>1,726,819</u>	<u>20</u>	<u>1,759,650</u>	<u>22</u>
3XXX	權益總計		<u>5,228,047</u>	<u>61</u>	<u>5,251,830</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54,520</u>	<u>100</u>	<u>\$ 8,265,01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陳昶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二)	\$	4,455,631	100	\$	4,940,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及七(二)	(	3,480,779)	(78)	(	3,779,064)	(76)
5900 營業毛利			974,852	22		1,161,811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	224,391)	(5)	(	236,819)	(5)
6200 管理費用		(	246,589)	(6)	(	218,74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871)	-	(	21,84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772	-	(	2,4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89,079)	(11)	(	479,852)	(10)
6900 營業利益			485,773	11		681,95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5,286	1		72,125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8,899	1		20,6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47,833)	(1)		5,4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36,984)	(1)	(	36,09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722	-		2,4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90	-		64,592	1
7900 稅前淨利			498,863	11		746,55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84,998)	(2)	(	130,374)	(3)
8200 本期淨利		\$	413,865	9	\$	616,177	12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359	-	(\$	3,6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九)	(	21,126)	-	(	143,098)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七)	(	7,602)	-		7,4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	272)	-		7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7,641)	-	(	138,532)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4,191	2		309,343	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七)	(	212)	-		3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	7,069)	-	(	37,0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6,910	2		272,57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9,269	2	\$	134,04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3,134	11	\$	750,224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4,877	7	\$	449,98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88,988	2		166,197	3
			\$	413,865	9	\$	616,177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5,874	8	\$	461,672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47,260	3		288,552	6
			\$	473,134	11	\$	750,224	1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1.16		\$	1.6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1.16		\$	1.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陳昶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本	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盈司	其他主權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總計	總額											
											保母	盈公	盈司	盈公	盈司	盈公	盈司	盈公	盈司	盈公	盈司
											於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主權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總計	總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 37,174	\$ 84,765	\$ 6,321	\$ 497,987	\$ 51,226	(\$ 21,434)	\$ 3,449,531	\$ 1,581,408	\$ 5,030,939											
113年度淨利	-	-	-	-	449,980	-	-	449,980	166,197	616,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3)	148,331	(136,006)	11,692	122,355	134,0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9,347	148,331	(136,006)	461,672	288,552	750,22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66,104	66,104											
子公司發放股利	-	-	-	-	-	-	-	-	(176,414)	(176,414)											
112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4,200	-	(24,200)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21)	6,32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3,479)	-	-	(223,479)	-	(223,479)											
現金股利	-	-	-	-	-	-	-	-	-	-											
113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5,544	-	(25,544)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5,544)	-	-	(195,544)	-	(195,544)											
現金股利	-	-	-	-	\$ 484,888	\$ 199,557	(\$ 157,440)	\$ 3,492,180	\$ 1,759,650	\$ 5,251,83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7,174	\$ 134,509	\$ -	\$ -	\$ 484,888	\$ 199,557	(\$ 157,440)	\$ 3,492,180	\$ 1,759,650	\$ 5,251,830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盈餘	公司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之權			總計
									未分配盈餘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114年1月1日餘額	\$2,793,492	\$37,174	\$134,509	\$	-	\$484,888	\$199,557	(\$157,440)	\$3,492,180	\$1,759,650	\$5,251,830
	本期淨利	-	-	-	-	-	324,877	-	-	324,877	88,988	413,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7	28,276	(28,366)	997	58,272	59,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5,964	28,276	(28,366)	325,874	147,260	473,13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6,327	-	-	-	-	-	-	46,327	(180,091)	(133,764)
	113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9,391	-	-	(19,39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3,479)	-	-	(223,479)	-	(223,479)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14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283	-	-	(14,283)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780	-	(95,78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9,674)	-	-	(139,674)	-	(139,674)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2,793,492	\$83,501	\$168,183	\$95,780	\$227,833	\$318,245	\$185,806	\$3,501,228	\$1,726,819	\$5,228,047	



董事長：沈榮



經理人：王崎奇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陳昶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8,863	\$ 746,5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171,128	168,25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330	38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72)	2,4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722)	(2,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三)	15,773	(3,956)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	(924)	(12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5,286)	(72,12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302)	(1,6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6,984	36,0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664	(19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1,999	(141,79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580	(15,858)
存貨		195,794	(4,984)
其他流動資產		11,821	(7,0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	(2,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5,557)	12,10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6,919)	52,04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614)	(86,999)
負債準備		(9,844)	(5,582)
其他流動負債		1,526	(5,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4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1)	(1,8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4,788	658,454
收取之利息		55,701	72,472
收取之股利		1,302	1,640
支付之利息		(36,300)	(35,517)
支付之所得稅		(119,970)	(194,7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5,521	502,252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47)	(\$ 28,15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55	22,81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64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9	91,16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5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203,556)	(184,5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2,027	5,51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86	(2,560)
取得無形資產		-	(1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446)	(70,02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2,050,761	1,182,432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1,337,908)	(964,59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75,000)	(629,39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574)	(1,1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	(3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 (三十)	(1,961)	(176,4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四(三)及六 (二十八)	(133,764)	66,10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三十)	(363,153)	(419,0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401	(442,0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9,778)	178,8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4,698	169,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5,645	2,496,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0,343	\$ 2,665,6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陳昶元



【附件四】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2,018,476	
本期稅後淨利	324,876,68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114 年度	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114 年度	1,086,735	
未分配盈餘合計	\$567,981,89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2,596,34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35,385,557	
分配項目		
已分配股東股息-現金(0.5 元/每股)	(139,674,567)	
已分配股東股息-現金(0.5 元/每股)	(139,674,567)	
股東股息-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6,036,4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

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

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
- 二、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
- 三、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
- 四、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
- 五、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二】

華 豐 橡 膠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定名為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4010 輪胎製造業。
2.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3.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6.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7.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8.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9.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1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8.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0.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1.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2.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23.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24.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2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8.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29.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30.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31.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2.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33.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第 三 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彰化縣，必要時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百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

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表決權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董事互推或選任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而副董事長襄助董事長之一切業務，董事長出缺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之一切業務。上列之代理，若剩下三分之一任期以上時，在三個月以內應即另行改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但書之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

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得委託本公司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經理人(含總經理、副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視業務需要得聘請顧問人員。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暨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一：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 廿 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資產負債表。
- 3．綜合損益表。
- 4．權益變動表。
- 5．現金流量表。
- 6．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5%分派予基層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公司前
之一：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

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議就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百分之二十至九十作為當年度盈餘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盈餘分派總數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分派若分派之股息或紅利或以提列之法令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二條：經董事會通過，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三條：本公司有關轉投資業務，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章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79,349,134 股(截至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9 日)。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12,000,000 股。
- 三、截至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列。

現任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已發行股份總數：279,349,134 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8,884,210	3.18%
	董 事 長代表人:沈國榮		
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代表人:丘世健		
董事	董 事代表人:沈千慈		
	董 事代表人:吳品儀		
	董 事代表人:廖陳宣有		
董事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28,428,574	10.18%
董事	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196,151	1.50%
	董 事代表人:顏瑞賢		
董事	聖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2,764	0.33%
	董 事代表人:顏明善		
獨立董事	黃主佳	100,000	0.04%
獨立董事	楊文廣	-	-
獨立董事	廖述忠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42,521,699	15.23%

【附錄四】

其他應揭露事項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 11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HWA FONG RUBBER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WA FONG RUBBER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2026

WWW.DURO.COM.TW